

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高技〔2020〕236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一、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



务等部门，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）、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）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编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二、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依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明确的范围，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把关（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）。对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三、请各地发展改革委重点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一律不得申报。

四、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于5月1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4份正式行文报送我委，电子版（附表用Office Excel格式）发至联系邮箱。同时，申报企业要登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（[www.datacidd.cn](http://www.datacidd.cn)），填报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五、我委将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向国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

联系人：王飞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302

联系邮箱：hngkj@126.com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（第27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